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9〕145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 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相关工作的通知》（临人社联发〔2017〕134号）文件要求，经对县（区）申报数据的审核认定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从市级“2019 年脱贫攻坚专项资金”中分配下达你县（区）2019 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

附件), 该项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 转移性支出”。

此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任何县(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附件: 1. 2019 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结算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9 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结算表**

县（区）	2019 年度符合代缴 条件人数（人）	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临翔区	885	0.885
云 县	477	0.477
凤庆县	1088	1.088
永德县	1917	1.917
镇康县	1050	1.050
双江县	378	0.378
耿马县	781	0.781
沧源县	1042	1.042
合 计	7618	7.618

附件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市级配套及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金额		7.618（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办公室关于做好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从2017年起,对全市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市级财政应承担 7.61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市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按要求完成市级养老保险代缴数	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要求完成代缴数	满意度 ≥100%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农业农村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